

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甘洛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 8 月

温馨提示

因疫情原因，疫情期间请各位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允许到场递交文件，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需提供公司授权委托书，并佩戴口罩出示安全健康码，提供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四章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
| 第五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1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60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4 |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 1、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拟对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金额预算： 583.87万元；其中：包一预算148.96万元；包二预算为223.174万元；包三预算为211.736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3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包一至包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2022年08月27日至2022年09月02日00:00:00-23:59:59在线获取。售价：0元。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2年09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甘洛县团结北街104号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834-78132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2022年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p>项目采购金额预算： 583.87万元（包一预算148.96万元；包二预算为223.174万元；包三预算为211.736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最高限价：583.87万元（包一预算148.96万元；包二预算为223.174万元；包三预算为211.736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p> |

| | | |
|---|--|---|
| | | 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p>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条不适用）</p> |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
| 9 |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p> |

| | | |
|----|-------------------|--|
| | | <p>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0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1 | 履约保证金 | <p>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洛县支行。 银行账号：2265310104001610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p> |
| 12 | 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022年09月22日10:00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
| 16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15553</p> |
| 17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15553</p> |
| 1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 |
|----|----------|--|
| 1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15553</p> |
| 20 | 投标人询问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15553</p> |
| 21 | 投标人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15553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2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即甘洛县财政局。</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781733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3 |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p> |

| | | <p>[2002]1980号) 规定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20%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p>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备注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参照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

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提供佐证）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内容！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招标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份开标一览表，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如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可按分

包情况准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制作。“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需一致且“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2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日期。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时间必须与开标时间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0.4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3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邮寄、快递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案。

26、合同分包与转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

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参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资格性（或其它响应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XXXX (投标人名称) 处任XXXX (职务名称) 职务，是XXXX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X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

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XXXXX（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XXX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1-5

五、诚信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第XX包）。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据实在以上各条后括号内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 (盖公章)：

日期：

格式1-6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第XX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也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人为了确保鲜猪肉有序、足量供货及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每个供货商每包（共三个包）都可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或两个包

（如经专家评审，一个投标人被初步拟定为三个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优先选择确认其中的一个包或两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个包必须放弃）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中标候选人选择包号确认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2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第XX包

| 项目 | 下浮比例（按百分比报价） | 总报价（按元报价） | 说明 |
|-----|--------------|--------------------|---|
| 鲜猪肉 | % | 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元 | 1. 本报价中的下浮比例为市场询价后的下浮比例。 2. 总报价=每包预算金额×（1-下浮比例）。 |
| 合计 | 小写：元 大写： | | |

注：1、“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需用打印体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送货至各学校所在地运费（长途及短途运费、上下车费、】税金、售后、应急、保险、培训、税费、标的本身费用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货款结算：按照第六章，按照实际供货量、询价确价方式的结算价格和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格式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第XX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下浮比例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第XX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6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2-7

七、投标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第XX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并附上实际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第XX包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XXXXX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1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2

十二、中标候选人选择供货包号确认书（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我单位若有幸被初步拟定为三个包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确保能给采购单位保质保量供货，我单位将自愿按照以下选择方案确认为《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某一包或两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此确认书具有法律效力。

| 需确认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 选择确认包号(填写拟供货包号) | 自愿放弃包号 | 说明 |
|-------------|-----------------|--------|---|
| 包一、包二、包三 | | | 1、此选择确认仅针对投标人被初步拟定为三个包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形；投标人最多选择确认其中两个包，若全部选择给评审带来不便的，视为无效投标。 2、只获得一个包或两个包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均不具有选择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13

十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书（表）的批复意见或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2) 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①《食品经营许可证》②生猪来源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书（表）的批复意见或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

- 9、中小企业承诺函。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 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 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 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 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1-3);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2020至2021年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0至2021年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 ①提供投标人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人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也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1-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1-3);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4）；

9. 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1-5）；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书（表）的批复意见或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①《食品经营许可证》②生猪来源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书（表）的批复意见或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对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实施政府统一招标采购。

二、分包及预算

分包：根据学校分布片区，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项目采购金额预算：583.87万元；其中：包一预算148.96万元；包二预算为223.174万元；包三预算为211.736万元。一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最多可中2个包。开标评标的顺序均为包一至包三。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范围

1、实施时间：自中标签订合同后至2022年秋季学期放假结束。

2、实施范围：甘洛县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高中和中职阶段学校食堂，因部分学校转为正餐模式时相关企业应纳入合同配送鲜猪肉。

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货物名称、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采购数量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鲜猪肉 | <p>★1、鲜猪肉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和非洲猪瘟检验合格证明资料。</p> <p>★2、鲜猪肉品质、质量达到 GB9959.1 标准2级以上。符合GB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国家标准（脂肪层厚度不超过 2.5cm）。</p> <p>★3、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p> <p>注：以上涉及标准以国家最新执行标准的为准。</p> | <p>包一：53200千克 包二：79705千克 包三：75620千克</p> | <p>以学校实际购买数量核算。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每天用厢式冷藏专用或符合配送要求的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新鲜猪肉送达各食堂供餐学校。实际配送数量以学校需求量为准。</p> |
|-----|---|---|---|

（二）其他技术指标

- 1、去三腺：摘除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
- 2、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肌肉有光泽，色鲜红；脂肪呈乳白，无霉点。
- 3、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 4、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 5、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 6、投标供应商应响应县级非洲猪瘟防控等防控政策和食品安全要求。
- 7、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肉质新鲜，即时供应，不得配送变质猪肉。
- 8、严禁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严禁配送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老公猪肉、脓胞猪肉及缺陷产品猪肉。
- 9、必须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等。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过市场询价。
2. 市场询价

(1) 询价确价原则：本项目原则实行每月调价制，以甘洛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学校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周进行实地调查询价确定次月鲜猪肉的基准价，以基准价乘以（1-中标企业下浮比例），核定中标企业次月供货价格，与各学校据实结算。（备注：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因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等原因，实行每半月调价制。）该结算价格已包括了合同货物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与货物有关的企业应纳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询价确价方式：如学校选择的肉品为整片鲜肉的，按猪肉各部位比例（腿胛肉按52%、五花肉按22%、颈排及龙骨按12%、正排8%、肥肉3%、大骨3%）零售价进行市场询价。以猪肉各部位所占比例，采用加权平均法得出各询价点猪肉价格取至少7个询价点平均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价确定中标人的结算基准价。

(3) 询价地点：甘洛糖酒益民超市，邻你超市，甘洛城区上菜市、下菜市和田坝镇菜市，询价组可现场随机确定鲜猪肉销售询价点，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增加询价地点。

3、配送要求

(1) 供应商要落实配送制度，工作人员需持配送证上岗，使用冷藏专用运输车辆和具备健康证人员进行配送，尽力满足配送需求，车身上标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鲜猪肉配送车”字样。若确因学校校点分散、配送时间冲突及交通等原因，无法采用冷藏车配送的，必须采用安全车辆将鲜猪肉及时送到学校，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加工。

(2) 中标供应商配送至各学校（校点）的鲜猪肉，须为24小时内宰杀的，经农业农村部门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中标供应商保证肉质新鲜，即时供应，不得超越保险时限。若个别学校需单独采购排骨、精肉等规格的猪肉，学校可参照每轮县询价小组核算的猪肉各部位价格为参考价确定基准价，按下浮比例

确定供货价格，与供货方沟通协商，并单独签订供货协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式不变。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当地拥有独立冻库（提供承诺函）且满足供货需求。

(4) 投标人指派专人、专车按学校需求配送，猪肉应整片悬挂、禁止堆放，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鲜生猪肉新鲜、清洁卫生。

(5) 冷藏车必须每天清洗、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存档备查）。

(6) 整块配送（双章清晰可见），不得配送零散猪肉（原则一头猪分割为4块，学校单独需分割肉的除外），肥瘦合理搭配。

(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配送。中标人确定专人负责，将学校所需鲜猪肉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健康证。

(8) 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为准）。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不合格的猪肉，不得供应学校。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立即与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中标人提供的鲜猪肉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证件证明必须是合法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态度，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处理时限为四小时。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鲜猪肉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生

猪屠宰管理办法》及国家非洲猪瘟防控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做好配送和售后服务。

(5) 如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投标人中标后，自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配送交货。

(2) 交货地点：见各包需求情况一览表。

6、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鲜猪肉送达各校点食堂后，学校验收人员对猪肉的现状（保证鲜猪肉新鲜、清洁、卫生），对猪肉的分割、重量进行清点，凭“两章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非洲猪瘟检测合格资料进行验收。经学校验收合格签字后表示猪肉品质合格，由学校存放保管。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企业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须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省、州、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凭正式发票与供应商据实结算。

(3)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的规定执行。

7、资金结算

结算货款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为准。中标人须附学校的货物签收单（须收货员、学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和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后，在每月20日前按甘洛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算支付上月货款。（首次供货时，企业还需

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加盖鲜章交学校备案)

8、安全责任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提供承诺书原件。

9、其他

(1) 实行鲜猪肉留样制。中标人提供给学校的猪肉须留样（样品重量不少于125g），在企业提供的留样签上注明配送学校名称、留样人签名和填列日期后，密封于留样袋（企业提供）上，放置于学校专用冷藏设施中保存48小时以上。

(2)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县教体科局和相关单位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 因学校食堂建设或改造，食堂供餐学校有所增加或减少，所在包的企业应无条件同意。

(4)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

1、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采购学校一览表:

(计划采购学校、学生人数、里程数, 以实际配送为准)

| 分组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 | 离县城距离 (千米) |
|----|----|----------------|-------|---------------|
| 包一 | 1 | 甘洛县初级中学 | 2393 | 2 |
| | 2 | 甘洛县民族初级中学 | 2716 | 1 |
| | 3 | 甘洛县民族寄宿制学校 | 2111 | 2 |
| | 4 | 甘洛县城关小学校 | 2273 | 0.5 |
| | 5 | 甘洛县河东小学校 | 1054 | 2 |
| | 6 | 甘洛县家乐幼儿园 | 141 | 1 |
| | 7 | 甘洛县美洋洋幼儿园 | 102 | 1 |
| | 合计 | 7所 | 10790 | |
| 包二 | 8 | 甘洛县海棠镇中心校 | 374 | 36 |
| | 9 | 甘洛县海棠镇坪坝教学点 | 114 | 40 |
| | 10 | 甘洛县海棠镇蓼坪教学点 | 67 | 36 |
| | 11 | 甘洛县海棠镇寄宿制小学校 | 192 | 38 |
| | 12 | 海棠镇清水村幼教点 | 20 | 36 |
| | 13 | 海棠镇中心幼教点 | 151 | 36 |
| | 14 | 甘洛县玉田初级中学 | 856 | 13 |
| | 15 | 甘洛县玉田镇中心校 | 462 | 14 |
| | 16 | 甘洛县玉田镇觉铁教学点 | 46 | 12 |
| | 17 | 甘洛县玉田镇阿寨教学点 | 112 | 18 |
| | 18 | 甘洛县嘎日乡中心校 | 529 | 30 |
| | 19 | 甘洛县嘎日乡顺河小学校 | 123 | 25 |
| | 20 | 甘洛县嘎日乡书海小学校 | 246 | 22 |
| | 21 | 甘洛县团结乡中心校 | 201 | 11 |
| | 22 | 甘洛县团结乡团结教学点 | 43 | 14 |
| | 23 | 甘洛县玉田镇则拉小学校 | 91 | 40 |
| | 24 | 玉田镇阿寨村林扎幼教点 | 32 | 28 |
| | 25 | 玉田镇觉铁村幼教点 | 24 | 12 |
| | 26 | 嘎日乡中心幼教点 | 151 | 30 |
| | 27 | 玉田镇则拉村新基姑幼教点 | 15 | 25 |
| | 28 | 玉田镇中心幼教点 | 140 | 14 |
| | 29 | 甘洛县苏雄镇中心校 | 274 | 26 |
| | 30 | 甘洛县乌史大桥镇潘泽洛教学点 | 34 | 35 |
| | 31 | 甘洛县乌史大桥镇中心校 | 194 | 33 |
| | 32 | 大桥镇潘泽洛村幼教点 | 25 | 35 |
| | 33 | 大桥镇娃洛普村幼教点 | 19 | 33 |
| | 34 | 甘洛县新华初级中学 | 990 | 13 |
| | 35 | 甘洛县田坝初级中学 | 703 | 12 |

| | | | | |
|----|----|----------------|-------|----|
| | 36 | 甘洛县田坝镇中心校 | 1276 | 12 |
| | 37 | 甘洛县田坝镇前进小学校 | 213 | 10 |
| | 38 | 甘洛县田坝镇尔姑教学点 | 87 | 9 |
| | 39 | 甘洛县田坝镇胜利小学校 | 433 | 16 |
| | 40 | 田坝金太阳幼儿园 | 152 | 12 |
| | 41 | 田坝镇羊新村羊新幼教点 | 30 | 12 |
| | 42 | 田坝镇羊新村仓库幼教点 | 30 | 12 |
| | 43 | 田坝镇新华村幼教点 | 30 | 12 |
| | 44 | 田坝镇勒基村勒基幼教点 | 30 | 12 |
| | 45 | 田坝镇勒基村大兴幼教点 | 24 | 12 |
| | 46 | 田坝镇中心幼教点 | 501 | 12 |
| | 47 | 田坝镇前进中心幼教点 | 65 | 10 |
| | 48 | 田坝镇胜利中心幼教点 | 64 | 16 |
| | 49 | 甘洛县新市坝镇拉尔教学点 | 119 | 13 |
| | 50 | 新市坝镇拉尔村拉尔幼教点 | 35 | 13 |
| | 51 | 甘洛县新市坝镇中心校 | 1175 | 5 |
| | 52 | 甘洛县新市坝镇则沟小学校 | 535 | 2 |
| | 53 | 甘洛县新市坝镇尔觉教学点 | 213 | 2 |
| | 54 | 甘洛县新市坝镇西西呷小学校 | 566 | 6 |
| | 55 | 新市坝镇岩润阿发村岩润幼教点 | 209 | 5 |
| | 56 | 甘洛县附城小学校 | 2469 | 3 |
| | 57 | 新市坝镇尔觉村幼教点 | 171 | 2 |
| | 58 | 甘洛县新市坝镇柳姑小学校 | 641 | 6 |
| | 59 | 新市坝镇柳姑村幼教点 | 97 | 6 |
| | 60 | 新市坝镇西西呷村幼教点 | 295 | 6 |
| | 合计 | 53所 | 15688 | |
| 包三 | 61 | 甘洛县新市坝镇里克小学校 | 640 | 6 |
| | 62 | 甘洛县新市坝镇乃托小学校 | 210 | 26 |
| | 63 | 甘洛县里新市坝镇巴拉小学校 | 483 | 9 |
| | 64 | 新市坝镇巴拉村幼教点 | 197 | 6 |
| | 65 | 甘洛县吉米九年制学校 | 1783 | 36 |
| | 66 | 甘洛县吉米镇阿嘎小学校 | 503 | 40 |
| | 67 | 甘洛县吉米镇波波教学点 | 80 | 30 |
| | 68 | 甘洛县吉米镇挖古井小学校 | 275 | 26 |
| | 69 | 吉米镇中心幼教点 | 238 | 36 |
| | 70 | 吉米镇阿嘎中心幼教点 | 127 | 40 |
| | 71 | 甘洛县普昌初级中学 | 1520 | 10 |
| | 72 | 甘洛县普昌镇中心校 | 1918 | 12 |
| | 73 | 甘洛县普昌镇桥边小学校 | 686 | 5 |
| | 74 | 甘洛县普昌镇阿尔小学校 | 1022 | 25 |
| | 75 | 甘洛县普昌镇石海小学校 | 582 | 12 |

| | | | |
|----|--------------|-------|----|
| 76 | 甘洛县普昌镇吉加小学校 | 581 | 13 |
| 77 | 普昌镇中心幼教点 | 474 | 12 |
| 78 | 普昌镇桥边村幼教点 | 156 | 5 |
| 79 | 普昌镇乃乌村幼教点 | 261 | 12 |
| 80 | 普昌镇春禾村幼教点 | 98 | 13 |
| 81 | 甘洛县斯觉九年制学校 | 1759 | 40 |
| 82 | 甘洛县斯觉镇挖里乌教学点 | 227 | 43 |
| 83 | 甘洛县斯觉镇尼尔觉小学校 | 339 | 35 |
| 84 | 甘洛县斯觉镇觉日教学点 | 138 | 40 |
| 85 | 甘洛县斯觉镇牛吾小学校 | 477 | 40 |
| 86 | 斯觉镇觉日村觉日幼教点 | 35 | 40 |
| 87 | 斯觉镇尼尔觉中心幼教点 | 107 | 35 |
| 88 | 斯觉镇中心幼儿园 | 301 | 40 |
| 合计 | 28所 | 15217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参照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参照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

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参照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参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参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参照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参照，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的；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参照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4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6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6.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

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料。

3.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

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参照。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

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参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参照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参照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参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参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照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包二、包三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30% | 30分 | 报价等于市场询价得20分，在此基础上价格每下浮增加1%的，得分增加1分（本项不得超过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9% | 9分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第六章四、所采购肉制品具体要求（二），9项参数每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货源保障4% | 4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追溯能力的得4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生猪免疫、生猪养殖档案、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缺一项或材料不齐全，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服务实施方案34.5% | 配送服务方案6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管理及出入库管理；②配送时效性及质保措施；③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④配送路线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的得6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7.5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⑤货物溯源制度及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的得7.5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售后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 | 技术类评分 |

| | | | | |
|---|----------|------------------|--|---------|
| | | 服务方案 4.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②具有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人员安排合理，③具有售后服务组织机构，服务体系和服务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的得4.5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因素 |
| | | 食品配送质量保障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食品配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查验制度；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⑥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的得9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应急预案 7.5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应急管理机构；②停水停电及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⑤应急赔付措施。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的得7.5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产品质量追溯2% | 2分 |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近十二个月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猪肉检测合格报告计 2分，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铅、镉、汞、砷、铬等参数。注：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提供生猪来源企业的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6 | 履约能力 10.5% | 10.5分 | <p>(1)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包须配备冷藏车2辆。为该项目每增加1辆自有冷藏车或租赁冷藏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配送车辆照片；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相关证明材料等；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须车证一致））</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甘洛县内设立独立的鲜猪肉配送点要求的得1分（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有配送团队。配备管理和配送人员为本公司人员5人，证照齐全计1.5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提供与冷藏车数量相匹配的专业配送人员的健康证、驾驶证和身份证）本小项最多计2分。无证或证照不匹配、人数不足的，该项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本项目最高得分2.5分。</p> <p>(6)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提供生产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7) 投标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食品安全责任险2% | 2分 | <p>投标人为实施该项目购买或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达到5000万元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及时购买此项承诺的商业保险，在30日内必须出具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违约。</p> <p>注：食品安全责任险不能有限额赔偿条款。</p>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经验6% | 6分 | <p>提供近年来（2018年1月1日起）猪肉销售经验。提供一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涉及猪肉采购的项目经验得2分，提供一份向其他行业销售猪肉采购项目经验得分1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此项证明材料须原件备查）</p>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 1% | 1分 | <p>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p> <p>注：①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 ②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10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分 |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1% | | | |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定标原则：本项目参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参照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参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甘洛县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企业（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2022年x月xx日政府公开招投标，“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x）最终由 中标，现由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包覆盖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配送鲜猪肉。

供货范围为：xxxxxxxxxx，现主要包括：xxxx学校……。

二、合同期限

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秋季学期末。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鲜猪肉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的白条猪肉，品质达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T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国家标准和

GB9959.1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2级及以上（以上标准国家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产品须在具有A级资质屠宰场或在甘洛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以甘洛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学校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周进行实地调查询价确定次月鲜猪肉的基准价，以下浮比例按实结算货款。（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因猪价波动较大等原因，实行半月一询价，待防控解除猪价相对稳定后，恢复为每月一询价）

（二）乙方本次鲜猪肉报价下浮比例为 %。该下浮比例报价包括了合同货物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与货物有关的企业应纳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若个别学校需单独采购排骨、精肉等规格的猪肉，学校可参照每轮县询价小组核算的猪肉各部位价格为基准价，按下浮比例确定供货价格，与供货方沟通协商，并单独签订供货协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式不变。

（四）货款结算方式：

结算货款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为准。企业须附学校的货物签收单（须收货员、学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和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后，在每月20日前按甘洛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算支付上月货款。

五、交货方式及售后服务

（一）配送数量：乙方按照甲方学校需求及时配送鲜猪肉，确保学鲜猪肉不断供、停供。配送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甘洛县境内进行食堂供餐的学校。（学校明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因学校食堂建设或改造，食堂供餐学校有所增加或减少，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三）配送频数：

1、甘洛县城区学校，非城区就餐学生达500人或每日采购量达40千克以上的中小学校，每天配送一次；

2、非城区就餐学生达150-500人，或每日采购量在15-40千克之间的中小学校，原则每周送货两次；

3、非城区就餐学生150人以下，或每日采购量在15千克以下的中小学校，原则每周送货一次。

（四）配送要求：

1、乙方要落实配送制度，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须配备专业冷藏车X辆及以上，尽力满足配送需求，车身上标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鲜猪肉配送车”字样。若确因学校校点分散、配送时间冲突及交通等原因，无法采用冷藏车配送的，必须采用安全车辆将鲜猪肉及时送到学校，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加工。

2、运输食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3、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鲜猪肉新鲜、清洁卫生。

（五）售后服务：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配送体系”的方案措施、要求和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货物验收

（一）鲜猪肉送达各校点食堂后，学校验收人员对猪肉的感官、新鲜、清洁程度进行查验，对猪肉的件数、重量进行复核，凭“两章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非洲猪瘟检测合格资料进行验收。如数量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无条件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须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省、州、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三)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七、日常监管

(一) 实行鲜猪肉留样制。中标人提供给学校的猪肉须留样(样品重量不少于125g)，在企业提供的留样签上注明配送学校名称、留样人签名和填列日期后，密封于留样袋(企业提供)上，放置于学校专用冷藏设施中保存48小时以上。

(二)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瘦肉精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每学期将瘦肉精检测合格资料送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中心备案)。

(三) 乙方须接受甲方和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工作督查。日常监督检查中，若发现乙方不符合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货物不符、缺斤少两、台账不规范等)，乙方立即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交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中心；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如未留样、未建立销售台账、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视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猪肉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给甲方造成断供等损失，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 因产品质量或配送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四) 乙方若不切实履行“售后服务及配送体系”的方案措施、要求和承诺

或转包供货的，经协商无效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鲜猪肉品质达不到GB/T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国家标准
和GB9959.1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2级及以上，甲方视乙方违约，可终止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若乙方因违约影响甲方学校学生正常用餐，视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七）乙方必须及时购买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内
必须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违约。

（八）违约金：每天按采购预算总金额的2%进行计算。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向
另一方说明，并获得双方认可。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壹份，甘洛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中标企业必须签订《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供应食品安全责任书》。

十四、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三) 食品安全保险单复印件

(四)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供应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 方：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甘洛县支行

账 号：

电 话：0834-7813243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责任书：

一、落实责任主体

大宗食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对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严把食品质量入市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禁止向学校供应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六)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八)超过保持期的食品；

(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 转基因食品或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品；

(十二)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三、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五、落实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及时通知学校并召回已经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销售企业发现其销售到学校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召回，通知学校，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六、规范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如实向学校提供工商部门监制规范的销售凭证、每批次产品厂内自检报告、每年产地质监部门抽检报告。

销售凭证应完整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

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同时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建立购销台账，食品进货检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七、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销售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学校大宗食材生产、销售、配送等工作。

八、加强食品精细化管理，防止食品浪费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积极配合业主方做好科学营养配餐，提供丰富食材选择，听取用餐学校意见，保证供餐质量和学生食用安全。培训学校从业人员，对他们加强食品加工、储存、发放、食用安全教育，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九、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